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7樓

承辦人：張喆韋

電話：02-89680899分機0772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劉北元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0904903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S301546_1_04170745551.pdf)

主旨：「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關於保險業辦理保全作業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之解釋令，業經本會於109年3月4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090490334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保險業依旨揭令釋第4點第10款規範辦理對要保人電話訪問或臨櫃書面作業之內容，至少應包括解約後投保新契約被保險人可能因體況惡化或年齡增加遭其他保險公司拒保或須適用較高之保險費率、因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已罹患相關疾病而遭新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127條規定或契約條款關於等待期間約定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或以保戶未依保險法第64條履行健康告知義務為由解除保險契約、解約所領回解約金之金額可能低於過去累積所繳保險費金額或無解約金等情形。
- 二、又對於上開電訪或臨櫃書面說明內容，保險業宜視個案保險商品險種或特性之不同而有差異化之設計，並應定期檢

視評估是否更換相關說明內容，且對於臨櫃辦理之要保人，應由其臨櫃親自填寫相關問卷並簽名，問卷不得僅提供預設答項供要保人勾選。

三、另請貴二公會共同研議訂定保險業客戶終止保險契約申請書所列與客戶權益相關之重要事項書面告知內容範本，並於文到1個月內將研議結果函報本會備查。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劉北元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朱水源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文通先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先生)、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保險局(均含附件)

2020/03/04
18:20:50
文
章

訂

線